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28號

再審原告　　葉小青

再審被告　　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8年8月21日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於民國108年8月21日宣示判決時即告確定，並於同年8月30日寄存於再審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依法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（原確定判決卷第351、360頁）。嗣再審原告於112年12月5日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有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（本院卷第12頁），雖逾原確定判決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，惟再審原告主張係於112年11月7日收受再審被告於另案即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87號事件寄送之書狀，始知悉有如再證3所示未經斟酌之新證物，如經斟酌其可受較有利裁判之再審理由（本院卷第14頁）。是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自其知悉上開再審事由時起算，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；自原確定判決確定時起算，亦未逾5年之期間，揆諸首開條文規定，其提起本

件再審之訴，應屬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再審意旨略以：再審原告為龍邸社區之住戶，再審被告曾派任訴外人任達重、江金木於龍邸社區擔任保全人員。惟再審被告放任任達重、江金木侵害再審原告之名譽權，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再審原告即向再審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經原確定判決駁回其訴確定。然再審原告發現再證3之新證物即保全人員訓練計畫，得知再審被告與江金木說謊，且串通寫下職前及在職訓練之訪談內容，實則再審被告並未對江金木進行任何訓練，亦可見江金木誹謗再審原告，及再審被告用離職單幫助任達重侵害再審原告之名譽，是原確定如經斟酌再證3，再審原告即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云云。

三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同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之再審事由為再審理由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其再審之訴即不合法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。又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35號、61年台再字第1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再審原告前對再審被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經原確定判決駁回其訴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原確定判決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再審原告固主張再證3係原確定判決未斟酌之證物，並以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云云。然再證3僅係行政機關頒訂之保全人員訓練計畫，顯與本件兩造之爭議無涉；再審意旨依據再證3所敘明之再審理由，均為推論之詞，再審原告亦未據此證據，指出其如何能動搖原確定判決所為之事實認定，此外，再審原告並未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合於該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是本件再審與法定程式尚有

未合，且依法毋庸命其補正，應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沛雷

法　官　陳菊珍

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羚